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五分公司年产 K 黄金首饰 450kg、银首饰 1866kg 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五分公司(91440101MA5AU0J18F):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五分公司 年产 K 黄金首饰 450kg、银首饰 1866kg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市中扬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向光)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 《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 一、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分析有误。
- 二、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

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6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